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D区7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栋厂房
- 4、法定代表人：方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

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896.42	37,064.09
负债总额	13,458.14	14,439.9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155.69	13,397.39
净资产	22,438.28	22,624.15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520.36	41,532.59
利润总额	-278.77	3,457.00
净利润	-185.87	3,189.02

注：上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4、法定代表人：方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滋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

文具用品、软枕、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989.35	56,299.49
负债总额	43,730.20	45,315.7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1,855.86	45,237.59
净资产	14,259.15	10,983.73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079.00	69,287.69
利润总额	3,734.16	7,555.78
净利润	3,275.43	6,924.43

注：上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 3、注册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新区五桂路 18 号
- 4、法定代表人：方镇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数字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3.97	1,114.73
负债总额	627.51	117.12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626.66	117.12
净资产	886.46	997.61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9.72	0.40
利润总额	-71.19	-3.19
净利润	-53.36	-2.39

注：上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3%。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893.67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就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北鼎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